

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91號3樓

承辦人：薛蕙君

聯絡方式：02-2507-8006轉122

傳真：02-2507-8042

電子信箱：seachilds@sunshine.org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陽社字第11100003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10000338_1110000338_ATTACH1. pdf、

1110000338_1110000338_ATTACH2. doc、1110000338_1110000338_ATTACH3. pdf、

1110000338_1110000338_ATTACH4. doc、1110000338_1110000338_ATTACH5. pdf、

1110000338_1110000338_ATTACH6. pdf)

主旨：函請 貴部惠予協助公告，並轉知所轄學校有關本會111年度獎助學金申請相關簡章，請 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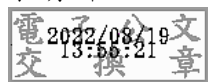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以提升顏損及燒傷者之生活品質與自我價值，促進健康、安全及平權的社會環境為宗旨。為鼓勵顏面損傷及燒傷之學子努力向學，特設置陽光獎助學金。
- 二、111年度獎助學金申請從九月一日起至十月十日止，相關簡章請參閱本會官網之獎助學金專區，網址 <https://scholarship.sunshine.org.tw/>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「陽光獎助學金」僅開放網路申請；「陽光獎」、「萬足燒傷勞工子女-大專生獎助學金」則採紙本郵寄申請，隨函檢附申請簡章4份、申請書2份，如附件。
- 四、敬請 惠允協助公告，並同時將獎助學金申請簡章、申請書轉知各學校辦理。

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